

广西玉林技师学院

幼儿教育专业《校企合作协议》

一、玉林市玉州区金色摇篮园林幼儿园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学校）：广西玉林技师学院

地 址：广西玉林市人民东路东 155 号

乙方（企业）：玉林市玉州区金色摇篮园林幼儿园

地址：玉林市城站路 96-2 号

为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相处、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在幼儿教育专业开展合作。

一、合作总则

为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促进企业提高人才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甲乙双方决定进行全面合作，共同培养具有服务意识、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双方可建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加强联系，促进合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乙方产业发展需要和用工计划，与乙方共同商讨确定校企合作培养的对象、人数及方式。甲方应根据乙方职业岗位群的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准入相关条件制定实施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按需施教，为乙方培养实用型技能人才。

2.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定期课程实习及集中校外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并在每次实习前定期与



乙方联系，协助乙方制定具体实习计划和安排实习。

3. 在学生实习期间委派专人负责实习学生的实习指导和跟踪管理工作。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协助乙方处理实习期间各类事件。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转岗工人提供相关培训。

5. 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甲方可聘请乙方的技术人员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并按甲乙双方的约定为乙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酬。

6. 为培养符合乙方需要的人才，乙方可推荐符合双师型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甲方的理论教学、实训指导、教材编写等教育教学活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培养能力及本单位产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规模和预期投资领域、再扩建项目等情况，与甲方共同商讨确定校企合作培养的对象、人数和方式。向甲方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结构状况，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协助甲方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

2. 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计划，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习计划和安排实习，包括为学生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材料等，共同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3. 在学生实习期间，根据学生实习期的内容和项目，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习指导。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

4. 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和综合素质，对确实符合双方联合培养目标的毕业生，乙方可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并按相关法规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5. 为满足校企合作教学要求，甲方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跟岗生产实习，乙方有义务为教师提供跟岗生产实习机会，增加教师的实践经验。

6. 可根据需要，为合作培养的学生设立奖助学金，对贫困学生和优秀学生给予一定资助。

三、合作时间

双方合作时间为 3 年，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止。双方如需续约，续约协议可在不违反本协议基本精神的前提下修订。

四、其它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双方因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广西玉林技师学院

乙方：玉林市玉州区金色摇篮园林幼儿园

代表：卢森专

代表：

2019 年 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二、玉州区东门中心幼儿园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学校）：广西玉林技师学院

地 址：广西玉林市人民东路东 155 号

乙方（企业）：玉林市玉州区东门中心幼儿园

地址：玉林市教育中路 349 号东门

为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相处、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在幼儿教育专业开展合作。

一、合作总则

为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促进企业提高人才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甲乙双方决定进行全面合作，共同培养具有服务意识、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双方可建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加强联系，促进合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乙方产业发展需要和用工计划，与乙方共同商讨确定校企合作培养的对象、人数及方式。甲方应根据乙方职业岗位群的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准入相关条件制定实施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按需施教，为乙方培养实用型技能人才。

2.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定期课程实习

及集中校外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并在每次实习前定期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制定具体实习计划和安排实习。

3. 在学生实习期间委派专人负责实习学生的实习指导和跟踪管理工作。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协助乙方处理实习期间各类事件。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转岗工人提供相关培训。

5. 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甲方可聘请乙方的技术人员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并按甲乙双方的约定为乙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酬。

6. 为培养符合乙方需要的人才，乙方可推荐符合双师型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甲方的理论教学、实训指导、教材编写等教育教学活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培养能力及本单位产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规模和预期投资领域、再扩建项目等情况，与甲方共同商讨确定校企合作培养的对象、人数和方式。向甲方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结构状况，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协助甲方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

2. 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计划，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习计划和安排实习，包括为学生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材料等，共同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3. 在学生实习期间，根据学生实习期的内容和项目，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习指导。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

核。

4. 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和综合素质，对确实符合双方联合培养目标的毕业生，乙方可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并按相关法规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5. 为满足校企合作教学要求，甲方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跟岗生产实习，乙方有义务为教师提供跟岗生产实习机会，增加教师的实践经验。

6. 可根据需要，为合作培养的学生设立奖助学金，对贫困学生和优秀学生给予一定资助。

三、合作时间

双方合作时间为 3 年，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止。双方如需续约，续约协议可在不违反本协议基本精神的前提下修订。

四、其它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双方因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广西玉林技师学院

代表：卢森专

2019 年 7 月 1 日

乙方：玉林市玉州区东门中心幼儿园

代表：

2019 年 7 月 1 日

三、玉州区蒙特梭利江口里幼儿园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学校）：广西玉林技师学院
地 址：广西玉林市人民东路 155 号

乙方（企业）：玉州区蒙特梭利江口里幼儿园
地址：一环东路 41 号

为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相处、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在幼儿教育专业开展合作。

一、合作总则

为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促进企业提高人才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甲乙双方决定进行全面合作，共同培养具有服务意识、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双方可建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加强联系，促进合作的全面深入开展。

二、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乙方产业发展需要和用工计划，与乙方共同商讨确定校企合作培养的对象、人数及方式。甲方应根据乙方职业岗位群的知识技能要求和职业资格准入相关条件制定实施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按需施教，为乙方培养实用型技能人才。

2.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确定定期课程实习

及集中校外实习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并在每次实习前定期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制定具体实习计划和安排实习。

3. 在学生实习期间委派专人负责实习学生的实习指导和跟踪管理工作。教育学生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协助乙方处理实习期间各类事件。

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转岗工人提供相关培训。

5. 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甲方可聘请乙方的技术人员为兼职教师，参与教学，并按甲乙双方的约定为乙方工作人员支付报酬。

6. 为培养符合乙方需要的人才，乙方可推荐符合双师型要求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参与甲方的理论教学、实训指导、教材编写等教育教学活动。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培养能力及本单位产业发展情况、生产经营规模和预期投资领域、再扩建项目等情况，与甲方共同商讨确定校企合作培养的对象、人数和方式。向甲方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结构状况，职业岗位特征描述，各职业岗位要求的知识水平和技能等级，协助甲方共同制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

2. 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计划，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习计划和安排实习，包括为学生提供实习设备、场地和原材料等，共同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3. 在学生实习期间，根据学生实习期的内容和项目，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习指导。操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

核。

4. 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和综合素质，对确实符合双方联合培养目标的毕业生，乙方可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并按相关法规与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5. 为满足校企合作教学要求，甲方选派教师到乙方进行跟岗生产实习，乙方有义务为教师提供跟岗生产实习机会，增加教师的实践经验。

6. 可根据需要，为合作培养的学生设立奖助学金，对贫困学生和优秀学生给予一定资助。

三、合作时间

双方合作时间为 3 年，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止。双方如需续约，续约协议可在不违反本协议基本精神的前提下修订。

四、其它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2. 双方因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广西玉林技师学院



乙方：玉州区爱特校附设幼儿园

